



## 为帮助别人而意外受伤 难道只能自认倒霉？ 法官：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

帮扶病友摔伤骨折，到底应该自认倒霉还是要求对方给予适当补偿呢？我国法律有没有相关规定呢？近日，宁海法院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案。

### 搀扶病友，自己却意外受伤

今年62岁的李大爷是宁海人，今年9月因身体不适住了院。在院的日子比较枯燥，他与同住一个病房的病友向某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。今年44岁的向某也是宁海人，有了热心的李大爷作伴，在住院的一个多月日子里，彼此也是相互照顾。

不过，这份难得的友情却

被一次意外给打破了。11月1日上午，向某照例去楼下做身体检查，刚到门口就不慎摔倒了。见此情景，李大爷赶紧上前搀扶向某，然后把向某扶起来坐到了轮椅上。意外的是由于轮椅的固定按钮没有及时上紧，向某因重心作用向后滑行的一瞬间，连带着李大爷也摔倒了。

### 找病友索赔医药费未果

事后，经医院检查，李大爷的右手掌倒地时不慎骨折，3天的治疗费花去了医药费5000多元。经济不大宽裕的李大爷认为，自己是帮助向某而摔倒的，不管是出于法律角度还是道德层面，向某都应该赔偿全部医药费。

于是，出院后的李大爷多次

找到向某，协商赔偿事宜。但向某认为，自己并没有要求李大爷帮忙，况且李大爷是自己摔倒的。因此，李大爷应对受伤行为承担全部责任。多次协商无果，11月12日，李大爷将向某起诉至宁海法院，要求其赔偿全部医药费。

### 法官：应给予补偿金，但并非赔偿款

立案之后，承办法官联系了双方当事人，由于案件标的额较小，且双方对于事实没有太大争议，出现矛盾纠纷主要是因为当事人对有关法律并不了解。

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第183条规定，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，受害人要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“法院考虑是从法理与情理角度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”承办法官介绍说，在调解过程中，法官先结合事件本身进行分析，再说明李大爷确实是因为帮忙扶向某才摔倒

受伤的，符合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标准。而作为受益人的向某，李大爷提出的给予适当的补偿合法合理。

“这是补偿金，不是赔偿款。”承办法官表示，调解过程并不容易，一开始向某不了解有关法律知识，坚持不肯赔偿。经多次向向某释明，该款项并不是赔偿款，而是基于公平原则支付的补偿金，这才让向某释怀。

最终，在法官的耐心释法之下，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。向某自愿补偿李大爷10%的医药费500多元，并当场支付了补偿金。与此同时，向某也对李大爷无私救助的行为表示了感谢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关耳



严勇杰 绘

## 泥罐车碾压窨井钢板，钢板撞油箱 油箱漏油，两车滑倒，骑车人受伤 这起“连环套”般的事故 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？

泥罐车碾压盖在道路窨井洞上的钢板，钢板反弹时与油箱发生碰撞，油箱损坏漏油使得路面积有柴油。十几分钟后，一辆二轮摩托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行至该路段时，因路面油污打滑，车辆分别发生侧翻，骑车人均倒地受伤。是道路养护管理的责任？泥罐车司机的过错？还是骑车不慎的后果？日前，慈溪法院审结了这么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

### 连环因素，两骑车人摔倒在积油路面上

去年7月31日下午，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侧翻在了路上。往地上一看，该路面上有黑色的油迹。原来，就在十几分钟前，一辆泥罐车在行至此处时，碾压了盖在窨井洞上的钢板，致使钢板反弹时与油箱发生碰撞，导致油箱损坏漏油，造成路面上积有柴油。

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过调查，就本起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。据了解，泥罐车驾驶员受雇于一家混凝土公司，事故发生在驾驶员运送完混凝土回公司的途中。事发道路的日常养护由一家建设工程公司负责，该公司投保有商业公众责任险。

### 受伤索赔，损失几何、责任怎样划分起争论

当时骑二轮摩托车的是50多岁的老何。他住院18天，并接受了手术治疗。今年7月，老何将泥罐车驾驶员、混凝土公司、车辆保险公司、建设工程公司及其保险公司一齐诉至法院，要求5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超过11万元。

“本案纠纷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，我方没有赔偿的义务。”混凝土公司和车辆保险公司的答辩意见基本相同，“若法院认定我方负有赔偿的责任，则我方对原告的非医保用药不予赔偿。”负责道路养护的建设工程公司称，事故起因为泥罐车，与自己无关。“本案系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我方就建设工程公司应承担部分，享有20%的绝对免责。”建设工程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称，对于原告主张的医疗费部分的损失，就非医保用药不予赔偿。

### 逐条梳理事故原因，骑车人获赔4.7万余元

经审理，法院认为，交警大队经调查后已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，明确该起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，且混凝土公司及其保险公司未能提供相应证据，故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信。

同时，法院对事故的原因进行了梳理：本案中，原告老何驾驶机动车，在经过积有柴油路段时，未尽谨慎驾驶义务，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；泥罐车驾驶员发现车辆油箱破损漏油后，未能及时返回漏油现场并采取有效的安全警示措施，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；事故路段窨井缺失后，建设工程公司未能及时修复或采取相关的安全措施，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；建设工程公司未向法院提供其已尽到路面巡查、管理义务的证据，不能免除建设工程公司在发生事故后对外承担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判定泥罐车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42779.84元，在三者险范围内赔偿2601.04元；建设工程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商业公众责任险范围内赔偿1387.22元，建设工程公司赔偿346.8元。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被驳回。

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张潇芳

**宁波麦云参茸商行4周年店庆 12月12日启幕**

**我们承诺所有滋补品同等质量价格低到您无法想象!**

每一步的成长都离不开您的支持，每一次的感恩都是发自肺腑，感恩甬城、感谢有你！宁波麦云参茸商行喜迎4周年店庆，您可以通过热线参与预定，只要打进电话81190227预定成功，都可以获赠198元/30g高丽参片一份！

百余种养生滋补品以超低的价格回馈广大客户多年来的支持与厚爱，每天到店的前20名新老顾客赠东北新鲜山参一支，来就送，买就送，店庆就是送送送！

产地直供 宁波店：海曙区镇明路611-613号(鼓楼正门对面200米) 81190227  
慈溪店：浒山青少年宫路144-146号(波斯曼酒店出口对面) 63041890



本活动最终解释权依法归本商行所有